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許榮晉

被告 施雪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91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87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19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469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該國民現金卡有信用卡與現金卡兩種功能與消費額度。

(一)就信用卡部分，約定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當期之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原告，如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次月一般消費款及未償還餘額適用之利率調整為年息19.71%。嗣被告持卡消

費後，無力清償，於95年9月14日申請債務協商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清償之協議，其中原告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573元（含信用卡9萬1174元），自95年10月起分80期清償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詎被告於96年3月2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結算至96年3月28日止，尚欠原告本金8萬8772元，及自96年3月29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。(二)就現金卡部分，約定利息依年息18.25%計算，如遲延履行，於遲延期間按年息20%給付遲延利息。嗣被告預借現金後，無力清償，於95年9月14日申請債務協商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清償之協議，其中原告債權金額為17萬8573元（含現金卡8萬7399元），自95年10月起分80期清償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詎被告於95年10月20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結算至95年10月20日止，尚欠原告本金8萬4690元，及自95年10月21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%，故自104年9月1日起以上開利率請求之。是就信用卡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8萬8772元，及已到期利息27萬419元（自96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），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就現金卡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8萬4690元，及已到期利息26萬7307元（自95年10月21日起至95年11月20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，自95年1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），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民現金
03 申請書、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協議
04 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存摺存款明細
05 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
07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(二) 按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乃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
09 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（繳付當期
10 全部金額；或僅償還部分金額，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
11 計循環利息）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、清償簽
12 帳款項之義務，是持卡人自應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向發卡
13 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息。又按稱消費借貸
14 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
15 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16 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17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
18 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既向原告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使用消
19 費，分別尚有本金8萬8772元、8萬469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
20 且清償期已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是原告依信用卡
21 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35萬9191元（計算式：即本金8
22 萬8772元＋計算至113年11月19日之利息27萬419元），及
23 本金8萬8772元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24 5%計算之利息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
25 萬199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萬4690元＋計算至113年11月19
26 日之利息26萬7307元），及本金8萬4690元自113年11月20
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張隆成